

案由 27	請學校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類別	☒ 教務長 ☐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 主任秘書 ☒ 總務長 ☒ 其他：校務合作		
分類	☐ 討論案 ☒ 宣導案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聯絡人及電話	謝昌運 02-7736-7825
說明	一、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請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之規定，賡續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二、性別平等教育工作重點推動項目，摘述如次： （一）依據性平法第 6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定期召開會議，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政策、方針及年度實施計畫，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二）涉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犯罪紀錄之查閱及不適任教師之查核： 1. 依內政部發布「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於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專兼職人員（包含社團指導老師、校安人員等）或志願服務人員時，得將應徵者名單（載明申請查閱事由及被查閱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函報本部核轉當地警察局查閱。 2. 依據本部頒「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學校於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於本部不適任教師資料庫，查核該等人員是否屬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平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3. 學校設置保全人員、校車司機或其他委外於校園服務之業務時（包含教育局/處聘用跨校提供服務者），除辦理上述查閱外，建請於外包業務或進用人員之契約書明訂該等保全人員或服務人員之資格限制（如需檢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 （三）請落實通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1. 本部業自 100 年 9 月 27 日起，定期彙整學校於校安系統通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交由部、次長主持之專案會議，討論當期案件之通報情形，並將重大案件進行特殊列管，督導各級學校依法調查處理及追蹤處理結果。 2. 為有效檢核學校之處理情形並進行相關統計，本部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101 年 11 月 1 日上線），請學校針對 101 年 8 月 1 日起所通報之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上線填寫及陳報該等事件調查處理情形，並由本部及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依學校填報狀況逐案審核及督導，以持續全面列管及輔導改善各通報案件之處理成效。

（四）依法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1. 本部 104 年 8 月 5 日修正「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摘要如下：

- （1）第 3 點：學校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應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
- （2）第 4 點：學校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 （3）第 5 點：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 （4）第 6 點：學校應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

2. 請學校據以辦理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事項，並積極宣導，尤其請針對相關任課教師（如體育、實驗或實習課程）加強宣導上開規定，不得以學生懷孕為由而損及其修習課程及取得成績之權利。

（五）依據性平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提升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意識：學校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並請加強宣導教師於使用教材或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六）落實性平法第 14 條規定，營造性別友善校園

1. 依性平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第 2 項規定「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平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

	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 2. 請透過相關研習活動宣導上述法規，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學生性別特質及個別差異，共同營造多元開放、性別友善的校園；並將本案執行成效列入相關視導考核之項目。 (七) 重視並積極防治「性霸凌」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明定「性霸凌」，係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傾向、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請將性霸凌納入學校防治規定範圍。 2. 各校應運用各種形式的活動或教學措施，積極宣導禁止對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有任何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並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的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辦法	請依說明段賡續辦理相關事宜。